

**关于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二期) 等两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8361”，证券简称“15 泰禾 02”，发行总额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 7.75%，债券期限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8364”，证券简称“15 柯桥 01”，发行总额 30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79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